

证券代码：831243

证券简称：晓鸣农牧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议案的内容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(财会〔2018〕35号)之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繁宏、何生虎、史宁花

2021年2月9日